

# 第一屆臺北戲劇獎

## 觀眾代表徵選簡章

更新日期：113/03/19

臺北戲劇獎為活絡臺北市表演藝術生態，獎勵優秀從業人員及作品，建立本市當代戲劇表演節目之最高榮譽而設置。本獎項評審以觀賞現場演出作品為主、報名單位提供之演出單機未剪輯後製之錄影影片為輔；採初、複、決三審制，初審階段邀請戲劇相關專業人士及觀眾代表組成看戲觀察團，除了呈現專家學者與藝評媒體的專業見解，也期望能廣納大眾對表演藝術的多元觀點。

### 壹、觀眾代表徵選資格

- 一、18歲(含)以上的本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；須諳中文。
- 二、熱愛觀賞表演藝術(以現代戲劇及音樂劇為佳)，每年購票進劇場觀賞演出至少6次(含)以上。

### 貳、主要工作任務

- 一、工作期程：113年6月至114年1月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位於臺北市公有房地之劇場(主要場館參見附件)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參與看戲作業說明會。
  - (二) 現場看戲評分：至主辦單位安排的場次，現場觀賞報名演出作品(實際安排場次依當屆報名數量而定，至多7場)。完成現場看戲後兩個星期內，於指定系統上傳評分及看戲意見(原則不超過200字)。
  - (三) 初審投票：全年度看戲工作結束後，可參考各個作品之評分、看戲意見及報名單位提供之單機未剪輯後製之錄影影片，於指定系統及期限內就全數參賽作品，票選各獎項進複審之名單。

### 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11日至113年5月10日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tta.surveycake.biz/s/r1GAd>)

#### **肆、徵選方式**

- 一、線上報名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審查書面資料，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面試。
- 二、面試時間：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早上 9:30 至 12:30。
- 三、面試地點：表盟沙龍（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）
- 四、面試時現場檢核身分證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最終選出 10 名觀眾代表(備取數名)，名單將於「臺北市文化局—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」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design/>）公告，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。

#### **伍、待遇及福利**

為鼓勵劇場觀眾一起參與，提供不同面向的意見與回饋，凡獲選為觀眾代表且完成全數工作任務，將獲得以下待遇及福利：

- 一、看戲工作費(新臺幣 22,500 元整)。
- 二、受邀出席第一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。
- 三、致贈觀眾代表感謝狀。

#### **陸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獲選的觀眾代表須全程親自參與看戲、評分及票選工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職務。如無故缺席、出席率不佳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查證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觀眾代表資格。
- 二、觀眾代表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，對於看戲作業過程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，以及報名單位所提供之影片、相關資料等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。非經主辦單位或作品著作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，或對外發表或出版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有疑問，請洽【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】(02) 2362-1398；或 [taipeitheatreaward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theatreaward@gmail.com)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